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225002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内（沙湾路西侧、强民路东侧、鑫渔纺织公司南侧、广陵科技园北侧）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8
3.5 生产工艺.....	19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执行标准.....	35
6.2 噪声执行标准.....	35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仪器.....	38
8.3 人员能力.....	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0.3 总结.....	4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 1 环评批复.....	49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52
附件 3 监测报告.....	53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60
附件 5 排污许可.....	63
附件 6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4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告知函.....	67

1 项目概况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沙湾路西侧、强民路东侧、鑫渔纺织公司南侧、广陵科技园北侧。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微波组件、机械产品研发、生产，金属材料的销售等服务。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审[2017]64 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通过生产车间三（一栋 2 层车间）及配套设施（消防控制室、传达室等）厂房的阶段性自主验收（见附件 6）。

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只实施“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产能，并公司已承诺剩余 0.2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不再建设，以后如需建设将重新履行相关环评等手续。目前，“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以下简称“验收项目”或“项目”）中“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且投入使用。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内（沙湾路西侧、强民路东侧、鑫渔纺织公司南侧、广陵科技园北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新建五栋生产车间，分别是检测车间一为一座三层，建筑面积为 3472.5 平方米；生产车间二为一座三层，建筑面积为 3457.8 平方米；生产车间三维一座两层，建筑面积为 9610.02 平方米；生产车间四为一座一层，建筑面积为 4277.04 平方米；生产车间五为一座一层，建筑面积为 5054.52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台式钻床、热风循环干燥箱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建设一栋生产车间三为一座二层，建筑面积 9923.20 平方米，其余车间尚未建成。项目购置加工中心、台式钻床、热风循环干燥箱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目前已具备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3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投资总概算	1611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0.81%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2 万元	比例	1.2%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7)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关于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备案的通知书（备案文号：扬广发改许可[2017]84 号），扬州市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 年 6 月 27 日；
- (2)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3) 《关于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审[2017]64 号),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1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内（鑫渔纺织公司南侧），北侧为扬州鑫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沙湾南路，南侧依次为扬州恒盛智谷、扬州航空产业社区，西侧依次为易马路、空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大气环境	-	-	-	-	后曹	东北	220	约 130 人	环评遗漏
	-	-	-	-	华家庄	东南	340	约 185 人	环评遗漏
地表水环境	廖家沟	东	525	中河	廖家沟	东	525	中河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	/	/	/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	525	水源水质保护	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	870	水源水质保护	变动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2 验收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状况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建设一栋二层的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一层内部从西向东依次为加工中心、办公区、预留区、货架区、技术协调室、三坐标测量间、计量间、检验室、恒温室、刀具库、工装库区、空压站；二层从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产品周转区、仓库、包装区、成品区、预留区、钳工加工区、工装间、装配调试间。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生产车间三的分层布置图见图 3.1-4、图 3.1-5。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变动后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加工中心	VF3SS	6	加工中心	VF3SS	4	实际建设过程中，加工中心数量减少 33 台
		VB-825A	4		VB-825A	1	
		FV-1000A	16		FV-1000A	2	
		FV-800A	6		FV-800A	2	
		VMP-40A	6		VMP-40A	1	
		GX710	18		GX710	4	
		-	-		VF4SS	3	
		-	-		VF2SS	2	
		-	-		D14MIB	1	
		-	-		MV200	2	
2	钻床	Z4116B	12	钻床	Z4116B	1	实际建设过程中，钻床数量减少 12 台
		Z4112B	8		Z4112B	10	
		ZK5140C	4		ZK5140C	0	
		-	-		Z3732	1	
		-	-		-	-	
3	攻丝机	HS4006	10	攻丝机	HS4006	3	实际建设过程中，攻丝机数量减少 4 台
		HS4110	2		HS4110	1	
		-	-		SWJ-16	2	
		-	-		SWJ-24	1	
		-	-		UFR/L0.2	1	
4	数控铣	XK714C	12	数控铣	XK714C	0	变动
5	-	-	-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VF-4SS-V	1	变动
6	慢走线切割	AE-5	5	慢走线切割	AE-5	0	变动
7	线切割机	DK7740	12	线切割机	DK7740	0	变动
8	型材切割机	J3GI-400	0	型材切割机	J3GI-400	1	变动
9	热风循环干燥	FG-881-TG	6	热风循环干燥箱	FG-881-TG	1	变动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箱						
10	三坐标测量仪	1500×1000×800	3	三坐标测量仪	1500×1000×800	3	与环评一致
11	精密测高仪	1000	4	精密测高仪	1000	4	与环评一致
12		1000	2		1000	2	
13	矢量网络分析仪	20GHz	4	矢量网络分析仪	20GHz	4	实际建设过程中，矢量网络分析仪增加 2 台
		40GHz	4		40GHz	4	
		-	-		MS46322A	2	
14	-	-	-	万能工具铣	X8130A	1	根据实际生产， 配套辅助设备增加 14 台
				牛头刨床	B665	1	
				台式砂轮机	150 毫米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X2500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MT-30G	1	
				冷冻式干燥机	30A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LG-30	1	
				储气罐	LD150313A1-0336	1	
				移动式航空液压站	YKJD24-320	1	
				储气罐	JYR60731A10229	1	
				深水压力环境模拟试验机	SUP-HD-650	1	
				超声波清洗剂	SH 系列	1	
				大族激光刻字机	H20	1	
跑和装置	HRPH-01	1					
合计	/	/	144	/	/	79	-65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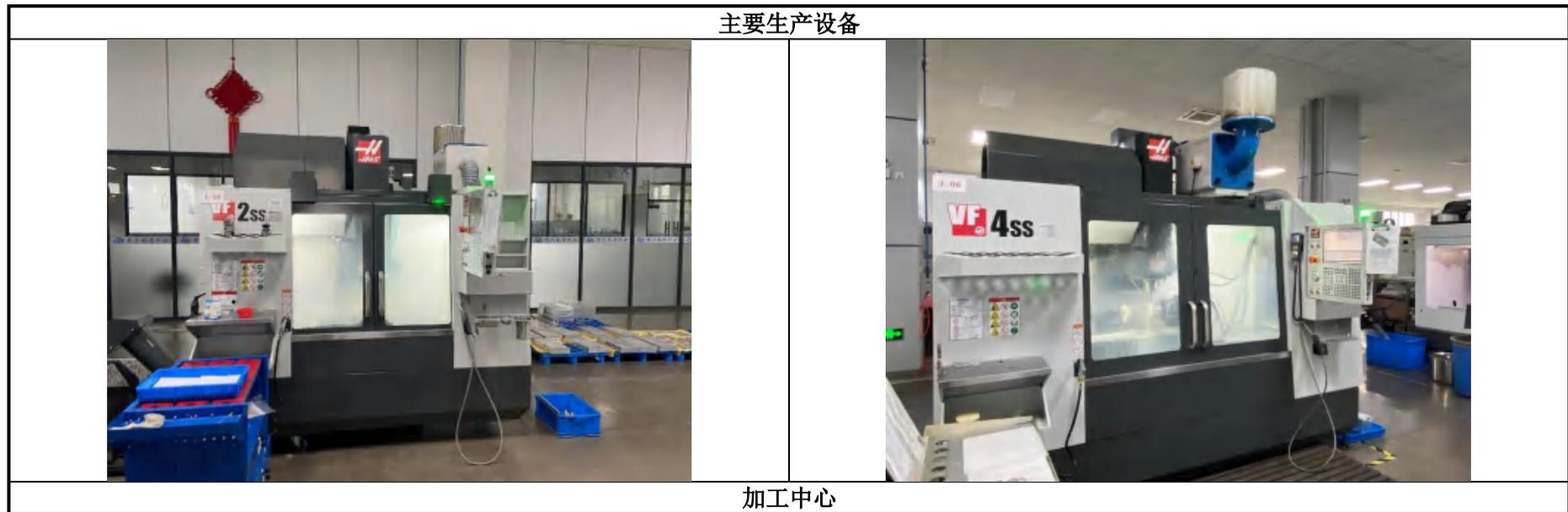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位置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 (米)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生产车间	数控铣床	90	12	2	南, 10	南, 10	设备数量减少 10 台
	钻床	90	24	12	西, 10	西, 10	设备数量减少 12 台
	攻丝机	85	12	8	西, 10	西, 10	设备数量减少 4 台
	加工中心	85	56	23	南, 20	南, 20	设备数量减少 33 台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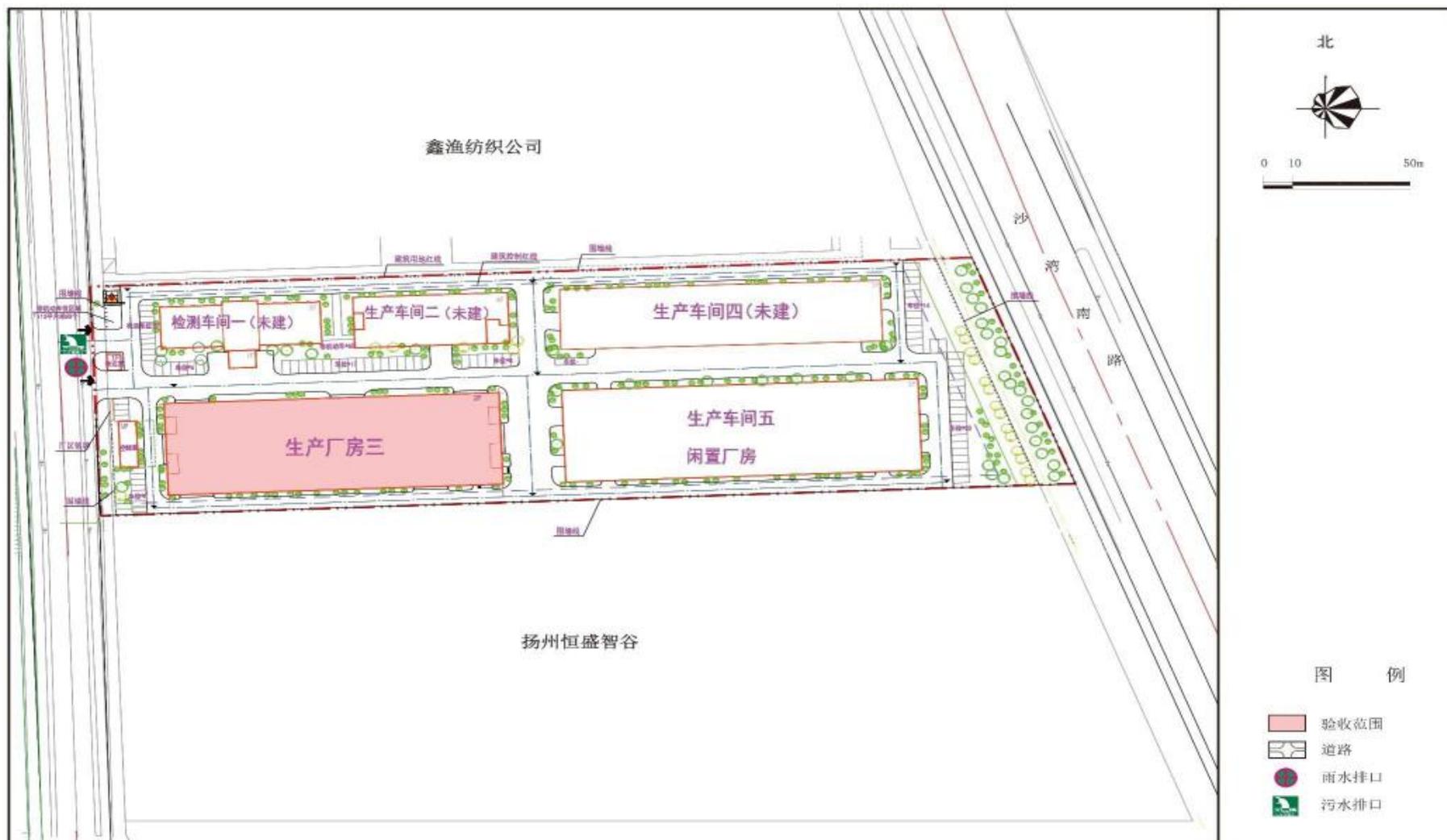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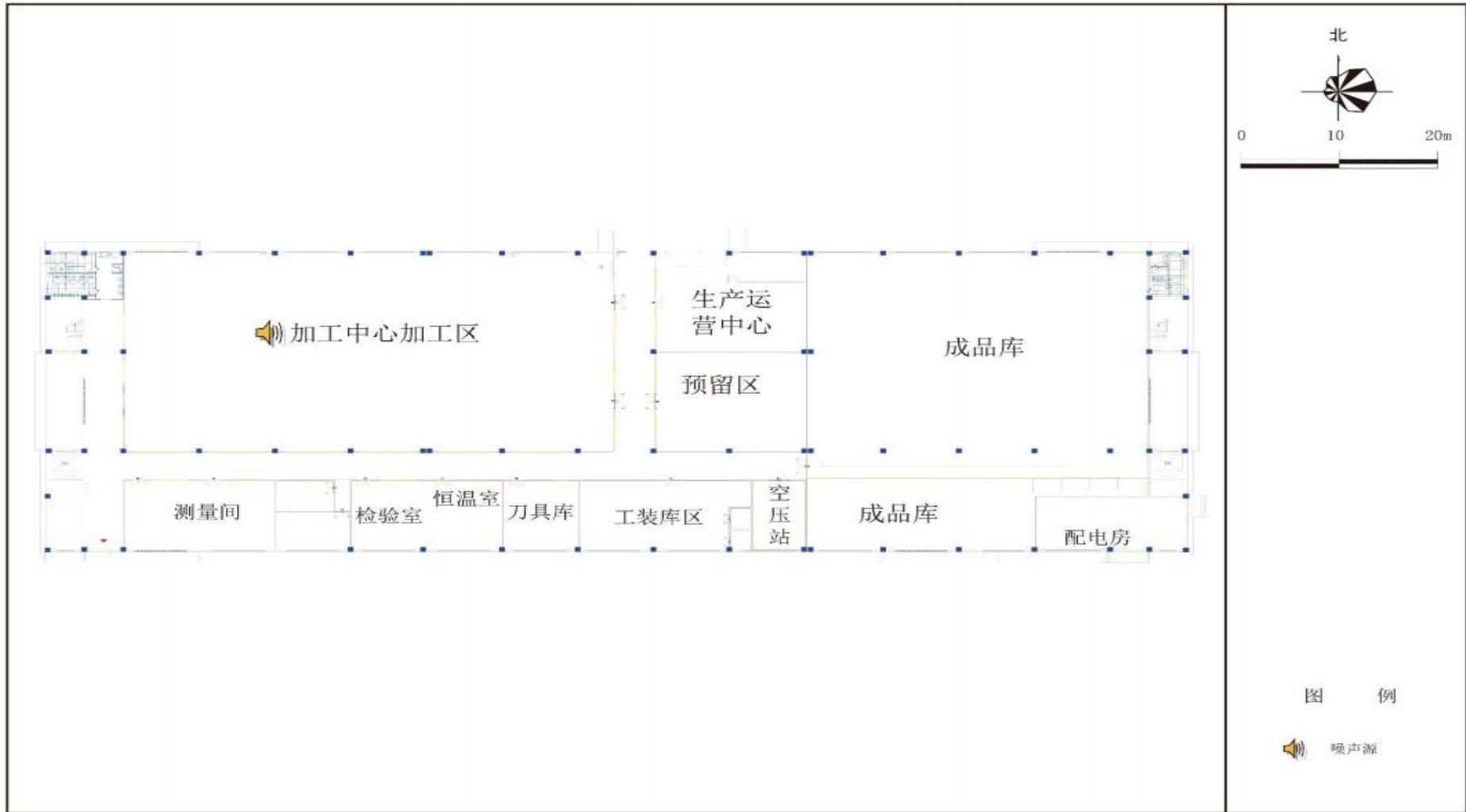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生产车间三（一层）平面布置图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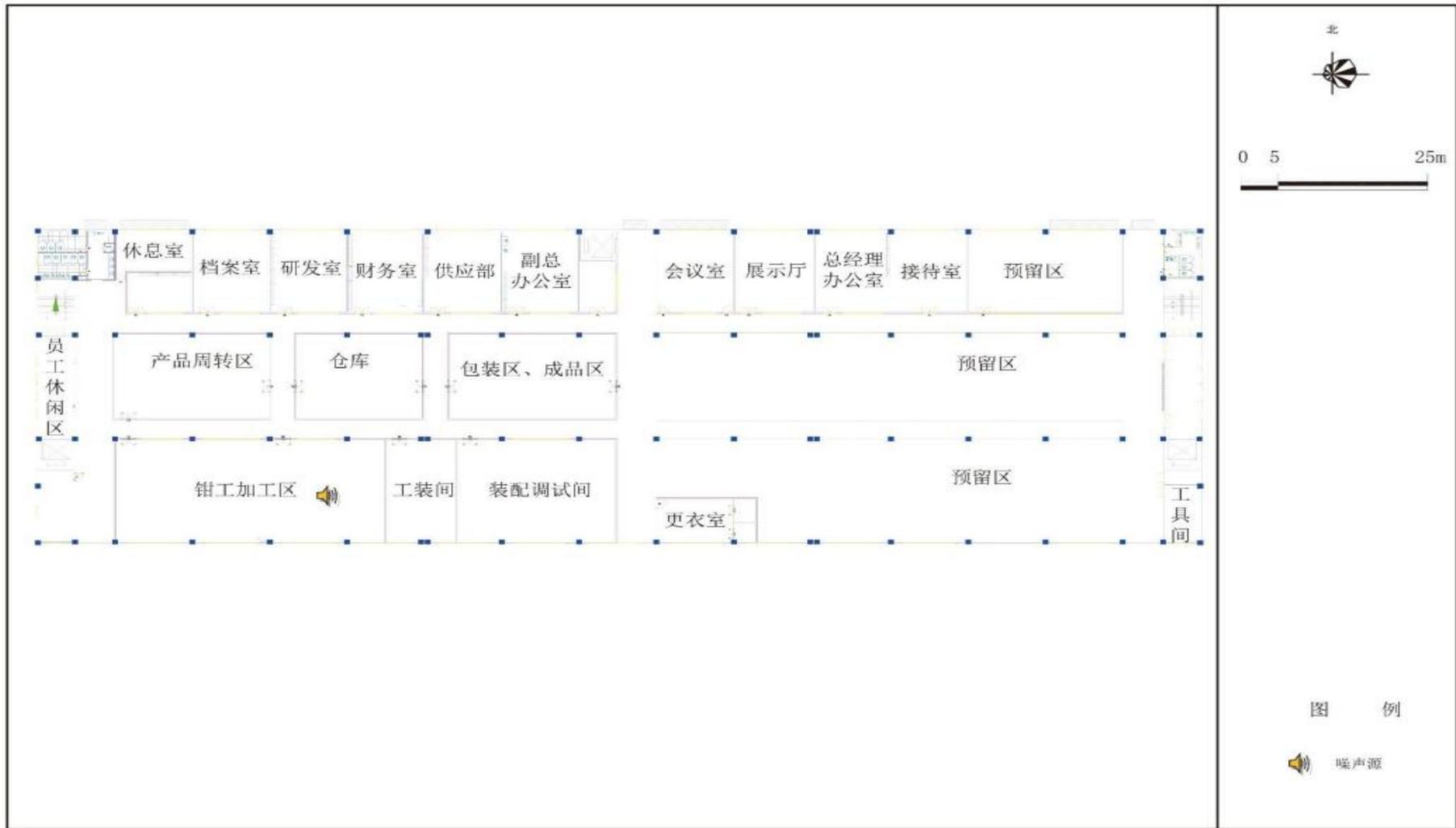


图 3.1-5 项目生产车间三（二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内（沙湾路西侧、强民路东侧、鑫渔纺织公司南侧、广陵科技创业园北侧）

建设单位：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2 万元，比例 1.2%

行业类别：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定员 80 人，年工作时间 31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496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项目实际年产量	调试期折合年产量	备注
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大功率微波组件	1 万套	0.8 万套	7696 套	减少 0.2 万套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检测车间一	新建一座三层，建筑面积 3472.5 平方米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产车间二	新建一座三层，建筑面积 3472.5 平方米		暂未建设					
	生产车间四	新建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4277.04 平方米		暂未建设					
	生产车间五	新建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5054.52 平方米		闲置厂房					
	生产车间三	新建一座二层，建筑面积 9610.02 平方米		一座二层，建筑面积 9923.20 平方米					
		传达室	新建两座一层，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		两座一层，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		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消防控制室、传达室等）厂房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通过阶段性自主验收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9.14 吨/天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9.14 吨/天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5.12 吨/天	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12 吨/天	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93.88 万千瓦时/年	扬州市广陵区区域电网		193.88 万千瓦时/年	扬州市广陵区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	油烟废气	静电式油烟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项目不再设置食堂、故无油烟废气产生，其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再建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 50 立方米/天，化粪池 20 立方米/天，依托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隔油池 50 立方米/天，化粪池 20 立方米/天，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降噪值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降噪值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理	危险固废	含油废抹布/ 手套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含油废抹布/手套从严处 置，故含油废抹布/手套按危险废物处 置
			废乳化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环评遗漏				识别环评遗漏的废机油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详见表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主要规格、组分、指标	环评设计年用量 (吨/年)	实际年用量 (吨/年)	调试期折合年消耗量 (吨/年)	来源
1	铝板	7075	120	96	92.35	外购
2	铝板	6061	120	96	92.35	外购
3	铝板	3A112	114	91.2	87.73	外购
4	铝棒	3A13	187	149.6	143.92	外购
5	黄铜棒	H62	30	24	23.09	外购
6	黄铜板	H62	14	11.2	10.77	外购
7	紫铜板	H99	36	28.8	27.71	外购
8	不锈钢	304、306	54	43.2	41.56	外购
9	钢铁	/	43	34.4	33.09	外购
10	乳化液	1:3 兑水使用	0.3	0.24	0.23	外购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乳化液	外观与性状：浅黄色透明水溶液；pH：7.2-7.6，相对密度（水=1）：0.889g/cm ³ ，闪点：2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验收项目定员 80 名，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10 天。用水量按 80 升/人估算，生活用水量为 1984 吨/年，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587 吨/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绿化用水：本项目厂区内绿化面积为 4718 平方米，按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江苏省建设厅，苏建城[2006]452 号）中绿化用水按 1.5 升/（平方米·每天）计，一年按 12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849 吨/年，绿化用水通过植物吸收、自然蒸发和土壤吸收为损耗，不产生废水。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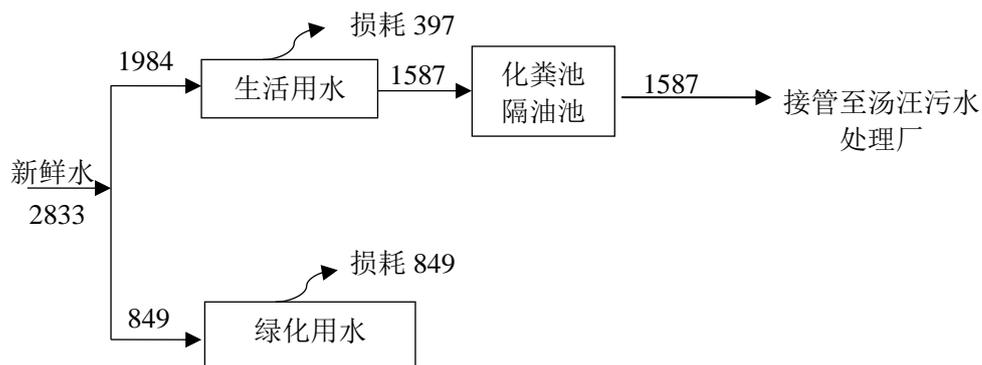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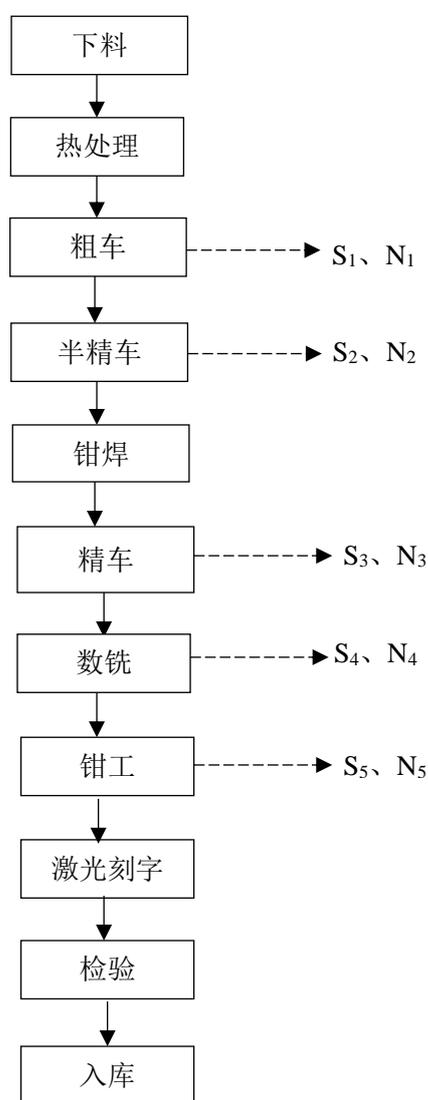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吨/年)

3.5 生产工艺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 (1) 下料：将运料运回厂区后，根据产品的要求进行下料；
- (2) 热处理：根据产品要求，将半成品放入时效炉（电加热）中进行热处理，在 120°C 的环境下保持 1 个小时，然后在空气中自然冷却；
- (3) 粗车：使用数控车床加工，内孔、外圆留余量，按照粗加工工艺图加工，保证各圆同心，端面垂直，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_1 和金属边角料 S_1 ；
- (4) 半精车：使用数控车床加工，按照半精加工工艺流程图加工，保证各圆同心，端面垂直，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_2 和金属边角料 S_2 ；
- (5) 钳焊：将生产的各个半成品零部件进行组装焊接，该工序交由外部单位进行加工，不在厂区内进行，在厂区内无污染物产生；
- (6) 精车：使用数控车床加工，按照精加工工艺流程图加工，保证各圆同心，端面垂直，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_3 和金属边角料 S_3 ；
- (7) 数铣：使用数控车床加工，按照精加工工艺流程图加工，保证各圆同心，端面垂直，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_4 和金属边角料 S_4 ；
- (8) 钳工：使用攻丝机、钻床等进行精密加工、修整，以达到产品的要求，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_5 和金属边角料 S_5 ；
- (9) 激光刻字：在成品上进行激光刻字，标注产品信息；
- (10) 检验：对产品形状等进行检验；
- (11) 入库：合格的产品登记入库即可。

3.6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如下变动：

- (1) 因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只实施“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中“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产能，且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故生产设备数量减少 65 台（变动率为-45%）；
- (2)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危险废物（补漏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含油废抹布/手套从严管理，故含油废抹布/手套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 (3) 项目不再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其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再建设。

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地点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不变，由于产品产能降低、设备减少，仅对厂区内部的平面布置进行调整，故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会变化并且不会导致周边敏感点的增加。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由于项目产品产能减少 0.2 万套，且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升级，导致生产设备减少 65 台，故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不再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其对应污染防治措施不再建设，故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识别环评遗漏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按危险废物处置，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最终可得到有效处置，故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验收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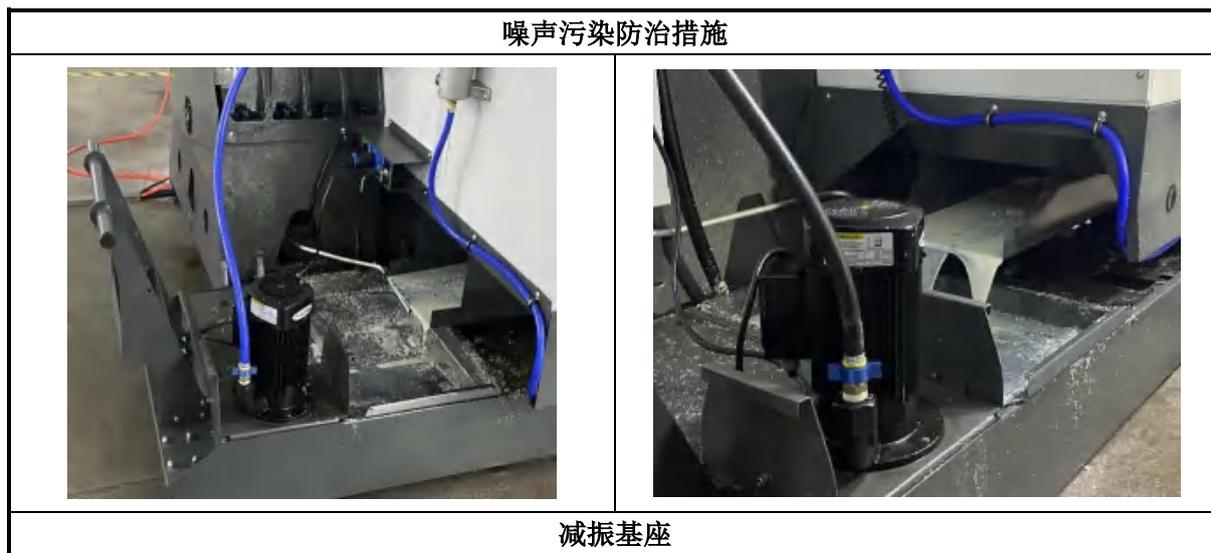
因项目不再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其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也不再建设。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于生产时加工中心、铣床、钻床、攻丝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约80~90dB(A)。通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设置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等措施并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4.1-1。

表4.1-1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台)	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降噪措施
1	铣床	90	2	南, 10	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	钻床	90	12	南, 10	
3	攻丝机	85	8	南, 10	
4	加工中心	85	23	南, 20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乳化液、含油废抹布/手套；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2~4.1-4。

表 4.1-2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2016 年）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8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T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 I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05	机加工	固态	纤维油	T/In	

表 4.1-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2021 年）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8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T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 I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05	机加工	固态	纤维油	T/In	

表 4.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产生量（吨/年）			处理处置方法
				环评设计	变动后	试生产期折合满负荷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	12.4	12.4	11.9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废物	铝、铜、铁	30	24	23	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公司处理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纤维油	0.105	0.105	0.1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乳化液	1	0.8	0.8	委托江苏柯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0	0.2	0.2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广环审[2017]64号),其中验收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均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固废储存场所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p> <p>企业名称：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仁德路1号 法人联系电话：陈军 13914842978 环保负责人电话：曹国斌 13902786111 危险废物产生量：2.8吨/年以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1、2、3、4、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负责人：曹国斌 姓名：曹国斌、林军、王... 等</p> <p>厂区平面示意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物名称</th> <th>危险固废代码</th> <th>环评批次</th> <th>产生来源</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有机溶剂</td> <td>900-004-09</td> <td>环评批次：2011/16号</td> <td>机械加工废油</td> <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 </tr> <tr> <td>废油漆</td> <td>900-014-08</td> <td>环评批次：2011/16号</td> <td>机械加工废漆</td> <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 </tr> </tbody> </table> <p>监管部门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12369.gov.cn 扬州市广陵区生态环境局制</p>	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代码	环评批次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有机溶剂	900-004-09	环评批次：2011/16号	机械加工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漆	900-014-08	环评批次：2011/16号	机械加工废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废物名称	危险固废代码	环评批次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有机溶剂	900-004-09	环评批次：2011/16号	机械加工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漆	900-014-08	环评批次：2011/16号	机械加工废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p>信息公开牌</p>	<p>危废库标志牌</p>															
 <p>库内摄像头</p>	 <p>地面+裙边环氧树脂</p>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生产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同时生产车间及主干道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规范化排污口



雨、污水排口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00MA1NNRRN9X001X),有效期:2021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1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一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标准名称	验收要求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 50 吨/天 化粪池 20 吨/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达接管标准	10	10
废气	有组织	-	-	-		-	-	10	0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0平方米危废暂存库	委托江苏柯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现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61	6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09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车间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9	9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新建车间, 排污口均规范化设置,				8	8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种植树木、花草				32	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	2
合计								130	122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经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经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接管至六汤汪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运河扬州段。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	间断排放	静电式油烟机处理排放	项目不再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其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也不再建设。	/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连续排放	主要噪声为设备生产噪声，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主要采取了室内操作、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噪声为设备生产噪声，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主要采取了室内操作、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收集外售	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行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位于广陵区经济开发区内，广陵创业园北侧、鑫渔纺织公司南侧。项目总投资 161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地面积 33866 平方米。主要建设五座生产车间及附属用房，建成后形成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生产规模。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p>	<p>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经济开发区内（沙湾路西侧、强民路东侧、鑫渔纺织公司南侧、广陵科技创业园北侧），建设一座生产车间三及附属用房从事微波组件生产，建筑面积为 9923.20 平方米。</p> <p>验收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建筑面积 9923.20 平方米。验收项目购置了加工中心、台式钻床、热风循环干燥箱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建设大功率微波组件生产线，已具备年生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生产能力。</p>
2	<p>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p> <p>1、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须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严格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以及环保部《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同时，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前 15 日内向广陵区环保局申报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p> <p>2、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内容排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 毫克/立方米。</p>	<p>1、验收项目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已按照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采取硬质密闭围挡、覆盖洒水、车辆冲洗出场、物料运输管理、使用阶段性拌混凝土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施工废水沉淀处理，施工营地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垃圾运往消纳场处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及处罚记录。</p> <p>2、验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18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5），验收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41~7.4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166 毫克/升、68 毫克/升、9.20 毫克/升、0.39 毫克/升、20.4 毫克/升、0.16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p>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边角料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抹布、废手套、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场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p> <p>6、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p>	<p>3、验收项目不再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其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也不再建设。</p> <p>4、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18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5），验收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9~58.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2.2~47.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5、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p> <p>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边角料）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和废机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6、验收项目已在网站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已履行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p> <p>7、验收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3	<p>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水：化学需氧量（COD）≤0.035t/a、氨氮≤0.013t/a。</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5），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p>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为 1587 吨/年≤1587 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0.0794 吨/年≤0.095 吨/年，氨氮为 0.0079 吨/年≤0.013 吨/年，均符合环评中对废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4	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5	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毫克/升）	排放标准（毫克/升）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6.2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此次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 米,高度约 1.2 米,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北厂界外一米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
东厂界外一米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
南厂界外一米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
西厂界外一米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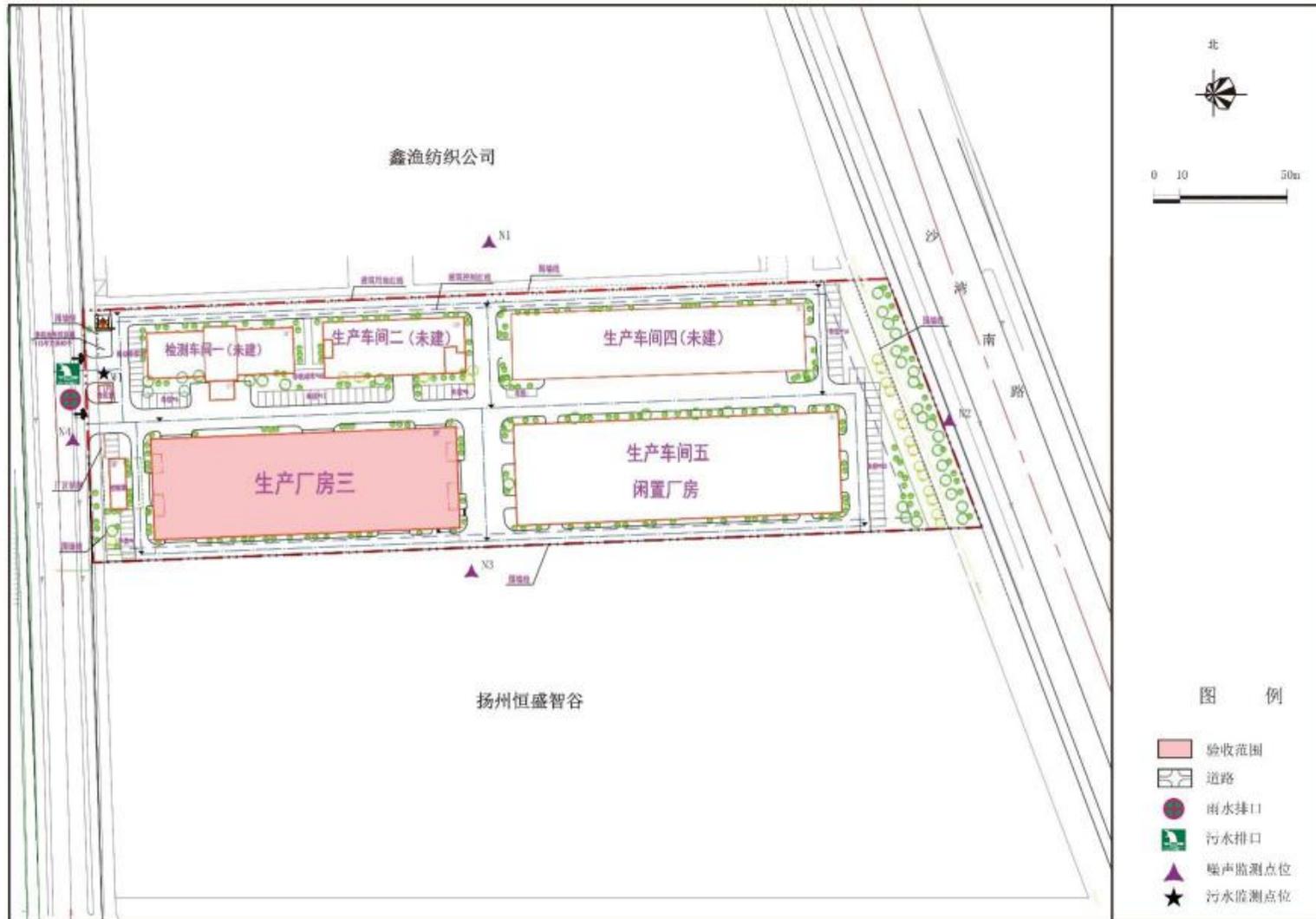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毫克/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毫克/升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 毫克/升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0.01 毫克/升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 毫克/升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是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是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1	是
		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2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验收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 (平行样)			准确度 (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动植物油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5-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 合格
	厂界 噪声	2021.5.17	昼间	94.0	94.0	0
2021.5.18		夜间	94.0	94.0	0	是
2021.5.17		昼间	94.0	94.0	0	是
2021.5.18		夜间	94.0	94.0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套)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
大功率微波 组件	0.8 万套/年 (日产量: 26 套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25	96.2
		2021 年 5 月 18 日	25	96.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5）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5）中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18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5），验收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为 7.41~7.4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166 毫克/升、68 毫克/升、9.20 毫克/升、0.39 毫克/升、20.4 毫克/升、0.16 毫克/升，均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废水总排口	2021.05.17	pH 值	无量纲	7.44	7.42	7.41	7.46	7.4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143	134	156	126	156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62	67	60	63	67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8.56	7.68	8.94	9.20	9.20	45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18.7	18.1	19.0	17.6	19.0	70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0.34	0.35	0.32	0.33	0.35	8	达标
		动植物油	毫克/升	0.10	0.07	0.09	0.08	0.10	100	达标
	2021.05.18	pH 值	无量纲	7.45	7.48	7.43	7.46	7.4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151	138	166	160	166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57	64	68	61	68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8.14	7.14	8.57	7.80	8.57	45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19.3	18.4	19.7	20.4	20.4	70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0.37	0.38	0.39	0.35	0.39	8	达标
		动植物油	毫克/升	0.16	0.08	0.09	0.13	0.16	100	达标

9.2.2.2 厂界噪声

因验收项目周边企业夜间不生产，故项目夜间噪声比昼间小。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5 月 17~18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9~58.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2.2~47.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

表 9.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北厂界外一米	2021.05.17	昼	2.1~2.4	晴	53.0	65	达标
		夜	1.8~2.3		43.3	55	达标
	2021.05.18	昼	2.1~2.4	晴	52.6	65	达标
		夜	1.8~2.3		42.2	55	达标
东厂界外一米	2021.05.17	昼	2.1~2.4	晴	52.5	65	达标
		夜	1.8~2.3		42.6	55	达标
	2021.05.18	昼	2.1~2.4	晴	53.0	65	达标
		夜	1.8~2.3		43.2	55	达标
南厂界外一米	2021.05.17	昼	2.1~2.4	晴	52.1	65	达标
		夜	1.8~2.3		42.4	55	达标
	2021.05.18	昼	2.1~2.4	晴	51.9	65	达标
		夜	1.8~2.3		42.4	55	达标
西厂界外一米	2021.05.17	昼	2.1~2.4	晴	57.1	65	达标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05.18	夜	1.8~2.3	晴	47.4	55	达标
		昼	2.1~2.4		58.6	65	达标
		夜	1.8~2.3		47.8	55	达标

9.2.2.3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边角料）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和废机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1587 吨/年、0.2421 吨/年、0.0136 吨/年、0.0006 吨/年、0.0312 吨/年、0.0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1587 吨/年（≤1587 吨/年）、0.0794 吨/年（≤0.0095 吨/年）、0.0079 吨/年（≤0.013 吨/年）、0.0006 吨/年（≤0.002 吨/年）、0.0238 吨/年（≤0.032 吨/年）、0.0002 吨/年（≤0.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3。

表 9.2-3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控制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接管考核量 (吨/年)	最终外排量 (吨/年)	环评最终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1587 ^[1]	1587	158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46.75	0.2421	0.0794	0.095	符合
	氨氮	8.25	0.0136	0.0079	0.013	符合
	总氮	18.90	0.0312	0.0238	0.032	符合
	总磷	0.35	0.0006	0.0006	0.002	符合
	动植物油	0.10	0.0002	0.0002	0.002	符合

注：[1] 全厂年排水量按环评量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5）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2)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5）中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3)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边角料）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和废乳化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7~18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5），验收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范围为7.41~7.4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166毫克/升、68毫克/升、9.20毫克/升、0.39毫克/升、20.4毫克/升、0.16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的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5月17~18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1.9~58.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2.2~47.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边角料）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1587 吨/年、0.2421 吨/年、0.0136 吨/年、0.0006 吨/年、0.0312 吨/年、0.0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1587 吨/年（ ≤ 1587 吨/年）、0.0794 吨/年（ ≤ 0.0095 吨/年）、0.0079 吨/年（ ≤ 0.013 吨/年）、0.0006 吨/年（ ≤ 0.002 吨/年）、0.0238 吨/年（ ≤ 0.032 吨/年）、0.0002 吨/年（ ≤ 0.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5 月 17~18 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的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2021 年 5 月 17~18 日监测期间,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91321000MA1NNRRN9X001X, 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 见附件 3, 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 结果真实有效,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1002-35-03-530094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内（沙湾路西侧、强民路东侧、鑫渔纺织公司南侧、广陵科技园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30'20.05"，北纬 32°21'39.89"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已具备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广环审[2017]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0MA1NNRRN9X001X		
	验收单位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1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2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960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MA1NRRR9X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587	0.1587	/	0.1587	0.158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94	0.095	/	0.0794	0.095	/	/
	氨氮	/	/	/	/	/	0.0079	0.013	/	0.0079	0.013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0.0006	0.002	/	0.0006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动植物油	/	/	/	/	/	0.0002	0.002	/	0.0002	0.002	/
总氮		/	/	/	/	/	0.0238	0.032	/	0.0238	0.03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审（2017）64 号

项目代码：2017-321002-35-03-530094

关于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陵区经济开发区内，广陵创业园北侧、鑫渔纺织公司南侧。项目总投资 161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地面积 33866 平方米。主要建设五座生产车间及附属用房，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生产规模。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

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须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严格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以及环保部《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同时，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前 15 日内向广陵区环保局申报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

2、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内部排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 3 类标

准要求。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边角料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抹布、废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场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6、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水：COD \leq 0.035t/a、氨氮 \leq 0.013t/a。

四、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套）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微波组件	0.8 万套/年 （日产量：26 套/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25	96.2
		2021 年 5 月 18 日	25	96.2

注：年工作 31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5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511015

委托单位
Client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05-25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 0510-87068567
传真: 0510-87068567
网址: www.msthjic.com
E-mail: msthjicvxs@163.com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10511015

页码 (Page) : 第 1 页 共 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内 (鑫渔纺织公司南侧)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陈超越	电话 Telephone	13665279816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5.17~2021.05.1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1.05.17~2021.05.19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吴翔、金传林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废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三)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四)		

编制: 蒋焱焱

审核: 莫云

签发: 莫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05 月 25 日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10511015

页码 (Page) : 第 2 页 共 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5.17		废水总排口 W1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511015-1-1-1	FS0511015-1-1-2	FS0511015-1-1-3	FS0511015-1-1-4		
样品状态	澄清、无味、无浮油	澄清、无味、无浮油	澄清、无味、无浮油	澄清、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4	7.42	7.41	7.4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3	134	156	126	500
悬浮物	mg/L	62	67	60	63	400
氨氮	mg/L	8.56	7.68	8.94	9.20	45
总氮	mg/L	18.7	18.1	19.0	17.6	70
总磷	mg/L	0.34	0.35	0.32	0.33	8.0
动植物油类	mg/L	0.10	0.07	0.09	0.08	100
采样日期: 2021.05.18		废水总排口 W1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511015-1-2-1	FS0511015-1-2-2	FS0511015-1-2-3	FS0511015-1-2-4		
样品状态	澄清、无味、无浮油	澄清、无味、无浮油	澄清、无味、无浮油	澄清、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5	7.48	7.43	7.4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38	166	160	500
悬浮物	mg/L	57	64	68	61	400
氨氮	mg/L	8.14	7.14	8.57	7.80	45
总氮	mg/L	19.3	18.4	19.7	20.4	70
总磷	mg/L	0.37	0.38	0.39	0.35	8.0
动植物油类	mg/L	0.16	0.08	0.09	0.13	10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参考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10511015

页码 (Page) : 第 3 页 共 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5.17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空调外机	开 (台)	停 (台)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生产噪声	08:05-08:15 22:03-22:13	53.0	43.3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08:41-08:51 22:28-22:38	52.5	42.6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09:18-09:28 22:54-23:04	52.1	42.4	
▲N4	厂界西	生产噪声	09:44-09:54 23:22-23:32	57.1	47.4	
参考标准				65	55	
监测日期		2021.05.18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8~2.3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空调外机	开 (台)	停 (台)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生产噪声	09:18-09:28 22:10-22:20	52.6	42.2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09:47-09:57 22:44-22:54	53.0	43.2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0:21-10:31 23:05-23:15	51.9	42.4	
▲N4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0:48-10:58 23:32-23:42	58.6	47.8	
参考标准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10511015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2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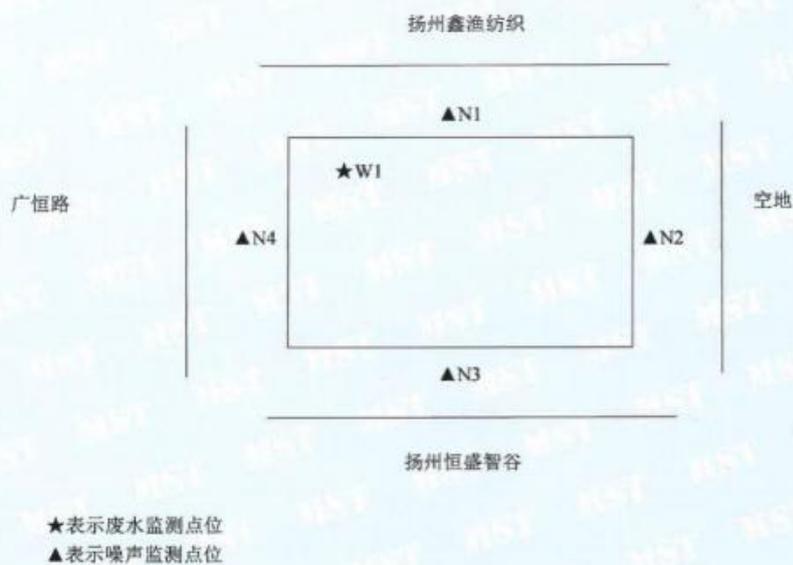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10511015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报告结束—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 87068567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柯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的相关要求，乙方根据合同协调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甲方危险废弃物、协调废物运输管理服务等。根据两方友好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1、甲方需要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如：危化品仓、污水处理池）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以利乙方协调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2、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包装，按处置单位要求并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清运。

3、在危险废物装运环节，甲方负责装运主要事宜。甲方应给予乙方及协调人员一定的配合（如工厂内部叉车，装车、工具等）。

4、甲方使用乙方推荐的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废物时，应与该处置单位签订正规合法的处置合同。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根据国家和地方的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和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并承诺不产生环境污染。

3、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4、乙方负责为甲方推荐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和运输公司，且应对处置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确保推荐的处置单位有资质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乙方提供第三方（处置单位）持有本合同下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5、合同期间，乙方配合甲方及时安排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收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6, 合同内前期的转移, 甲方在达到乙方和委托处置单位要求的前提下, 乙方会一次性清理甲方的历史危废库存量。

三、各类废弃物的名称及服务费用:

为公司提供废弃物的转移处置服务, 单价(已包含3%税)如下:

项目	报价项目	数量(吨)	单价	备注
危险废物转移	服务费	≤1吨 (HW08 液压油、 HW09 切削液)	16000 元/次	含合同期内一次 危险废物运输和 处置。

服务内容:

- 1、对于甲方的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的填报和申报进行协助, 建立转移联单并完成危废的转移。
- 2、对于甲方的危废仓库进行技术指导, 规范化贮存库, 规范化标签标识。
- 3、代为支付转移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及运费。
- 4、关于甲方的危废转移时间, 按照当地环保系统统一要求, 由甲方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由乙方安排具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转移。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 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的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可进行相关服务。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两方签字、盖章生效,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一条款, 均视为违约。若一方违约, 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 依法定程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两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下所有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任何违反附件的行为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八、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一份。
- 2、本合同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江苏柯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泰州路59号3幢13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514-821859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扬州荷花池支行
账号：	账号： 11080220091000292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2151FY5W



附件 5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0MA1NNRRN9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创业路20号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MA1NNRRN9X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年8月21日，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布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验收材料审阅，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询问和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沙湾路西侧、强民路东侧、鑫渔纺织公司南侧、广陵科技园北侧。项目总用地33866m²，建筑总面积25941.88m²，主体建设内容为两栋1F车间、一栋2F车间及两栋3F车间，项目投产后具有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取得原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广环审〔2017〕64号）。生产车间三（一栋2F车间）及配套设施（消防控制室、传达室等）于2018年9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19年8月主体工程建设竣工，目前尚未投入使用，生

产设备尚未进厂。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 16118 万元，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工程实际总投资 1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本次投资比例 8.6%。

（四）阶段性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生产车间三（一栋 2F 车间）及配套设施（消防控制室、传达室等）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不包含生产线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生产车间三（一栋 2F 车间）及配套设施（消防控制室、传达室等）的楼层及建筑功能未发生变化，实际建成后建筑占地面积由 4745.01m²增加至 4886.00m²，总建筑面积由 9610.02m²增加至 9923.20m²，消防控制室、传达室等公辅工程均按照环评批复建设，且均已取得规划许可。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阶段，按照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采取硬质密闭围挡、覆盖洒水、车辆冲洗出场、物料运输管理、使用阶段性拌混凝土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垃圾运往消纳场处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及处罚记录。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不涉及具体生产工艺，且尚未投入使用，因此无废水、生产废气产生。现阶段，项目内已施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项目西侧强民路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强民路市政雨水管网；通过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目前项目内绿化率达到 10.97%。

四、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

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生产设备均未进场，无废水、废气产生，

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废气进行污染源监测。

根据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银海监验[2019]005 号），消防控制室、传达室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项目生产车间三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阶段性验收结论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生产车间三（一栋 2F 车间）及配套设施（消防控制室、传达室等）的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防治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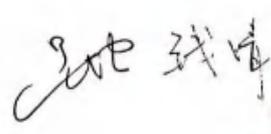
验收组同意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生产车间三（一栋 2F 车间）及配套设施（消防控制室、传达室等）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 2、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竣工后，及时履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告知函

危险废物处置告知函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在营运期会产生“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废机油（HW08/900-214-08）”、“含油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等危险废物。

其中废乳化液和废机油与江苏柯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手套从严管理，故含油废抹布/手套按照危险废物处置，需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八十条规定：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2、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另根据原环保部和原卫生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 号）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因此，建议贵公司在营运期做好如下事项：

- 1、尽快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2、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向仪征市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请贵公司谨慎对待上述告知事项，如果因上述告知事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一切后果均由贵公司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